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50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事細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	內容
教務處	一、教資中心邀請國光劇團張育華團長蒞臨木柵演藝中心演講，日期為 3 月 23 日 13:10~15:00，講題為「開發戲曲未來競爭力-遇見更好的自己」，請學院部京劇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學生到場聆

聽。

- 二、為提升數位表現能力，教資中心辦理「剪輯人生-剪出故事感」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邀請講師鄭珽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木柵 M203 教室操作影片剪輯教學，歡迎有興趣學習的師生報名參加。
- 三、高三期中考試日程：11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星期三、四）上午考試。
- 四、中三補救教學預定上課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3 月 19 日（星期日），4 月 8 日（星期六）。繳費期間：3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
- 五、本學期高職以下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預計 4、5 月執行，期程已發書函邀請當節次未排課程之學、術科教師出席參與，以精進專業知能。全程參與並繳交回饋單者，給予 1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六、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部（含轉學）單獨招生訂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原報名期間為 1 月 9 日（一）起至 3 月 22 日（三）止，考量目前報名情形及為爭取更多報考人數，於 112 年 3 月 8 日加開招生委員會議研議，延長報名至 3 月 29 日（三）截止、准考證於 4 月 10 日（一）寄發。請各學系把握餘下報名時間，依據所規劃之招生策略確實執行，並主動聯繫關心學生報考意願並鼓勵完成報名事宜。
- 七、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部延畢生畢業認定，各學系已輔導延修學生完成學分認定及審核，且判定為通過者已彙簽並辦理後續畢業證書製作及發放相關事宜。
- 八、本校高三班學生前 5 學期（未含高三下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並相關重補修科目，已彙整送出各學系，相關參考表請各班導師、系主任參閱。惠請各學系導師、系主任轉知學生積極完成重補修以免影響畢業權益。
- 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知有意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集體報名之學校應上網辦理登錄，註冊組已完成並將後續協助學生進行集體報名相關作業。
- 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示「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報名試務相關規定，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並後

續協助高三學生集體報名作業。

十一、招生宣傳

參加臺北市陽明高中線上博覽會，業提供本校文宣及招生影片。郵寄招生文宣至新北市鶯歌高職、大學問 112 選填志願輔導宜花東場次(2/24-3/3)。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於本校使用場地期間置放招生 DM 於報到處供自由取閱並於相關出入口張貼招生海報。3 月 7 日業完成中華藝校入班宣導活動。業發函全國各級學校與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導。擬規劃與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洽談招生合作事宜，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提供各系入班宣導活動 SOP 流程圖供辦理活動參考(如附件 1, P23)，並惠請各系各職部以下與四技部各薦派一位人員負責相關業務，嗣後推廣組將擇期進行辦理活動之業務宣導，裨益未來招生活動順利進行。

(二)招生通用「就讀意願調查表」下載雲端連結如下(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更新於 Line 招生群組記事本內)：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Mq3HHJ1SRMraH_Y5F4bjli3j9o9l_WI/view?usp=share_link

(三)招生通用版簡報與影片雲端連結如下(業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留存於 Line 招生群組記事本內)：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Tp1vUkqK1J2bm5uBRAnHbWOGaRgGd9?usp=share_link

(四)依以往辦理國內外招生活動經驗，彙整所遇未來學生與家長對於認識本校環境與提供未來願景、製作招生手冊等需求，擬請以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完整資訊，並建置於校網內，推廣組擬將相關連結彙整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1. 學務處：

(1)兩校區宿舍各類房型與交誼廳、洗(曬)衣等空間照片與介紹(目前校首頁底部「快速連結--校園 360 度環景導覽」無法直接提供宿舍

導覽如圖 1 至圖 2)。(請提供原始圖檔，每張至少 2MB)。



圖 1 校首頁底部「快速連結」



圖 2 校園 360 度環景導覽入口

(2)四技部社團簡介與活動成果照片。

2. 研究發展處：

(1)優秀校友整合性簡介短片(影片長度建議 1-3 分鐘內，對象以未來學生或家長較為認識的為佳)。

(2)國際生身分畢業優秀校友簡介(含文字說明與照片/原始圖檔每張至少 2MB 及影片)。

(3)產學合作對象亮點成果簡介(含文字說明與照片/原始圖檔每張至少 2MB 及影片)。

3. 六系(規劃製作招生手冊需求)：

(1)各系依各部級課程亮點介紹，每部級至少 50-60 字。

(2)各系各部別亮點照片 1 張(為求印刷品質，每張至少 10M 以上)。

(五)招生宣傳公關(文宣)品業於 3 月 13 日完成分配並請個系領取完畢，相關品項與數量依個系含概部別數分配如下，請依招生活動類型斟酌使用：

1. 口罩*200 個/秘書室；100 個/研發處、藝文中心；500 個/京劇、民藝；300 個/戲音、歌仔、客家；200 個/劇場。

2. 一拖三充電線 50 個/秘書室；60 個/京劇、民藝；50 個/戲音、歌仔、

客家；30 個/劇場。

3. A5 筆記本(黑) *105 本/京劇、民藝；80 本/戲音、歌仔、客家；50 本/劇場。

4. 便條紙(藍底紙板) *400 本/含京劇、民藝；300 本/戲音、歌仔、客家；200 本/劇場。

5. 線圈筆記本*100/系。

6. 螢光筆(有噴頭)黃*225 隻/京劇、民藝；150 枝/戲音、歌仔、客家；100 枝/劇場。

7. 摺扇*400 個/京劇、民藝；200 個/戲音、歌仔、客家；100 個/劇場。

8. L 夾*150 個/系。

9. 咖啡杯 100 個/秘書室；30 個/系。

10. 不織布袋(黑)*50 個/系。

主席裁示：有關偏鄉招生部分未來將面臨學生例假日無法回家，必須留宿等吃住問題，預計尋求企業或扶輪社、趨勢科技等單位提供支援，累積較多資源，以解決偏鄉弱勢族群入學吃住問題，至於行政管理負擔部分，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利用橫向溝通，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因應。

十二、推廣教育

(一)非學分班 3 月開班現況：第 70 期《京劇表演藝術》及第 68 期《國際標準舞》業於 3 月 11 日開課，其餘《兒童武術》等 3 門課程上課中。

(二)非學分班屬於對外招生課程，為能維護本校形象，該課程固定使用之教室，需請每周五最後一堂使用的班級學生，協助維持教室整潔，本課程使用的教室如下：

1. 音樂樓 4 樓合奏教室。

2. 音樂樓 1 樓術科教室。

3. 嘯雲樓 3 樓術科教室。

上該開教室，於每週六下課後，推廣組亦將善盡維護責任，倘因週六課程使用發生問題，亦請不吝告知。

十三、計畫活動

- (一)112 年度《高教深耕-全民美育學習》計畫：規劃 4 月 14 日於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理雜耍互動講座；與 112 年度《藝術新 4 力》計畫聯合辦理表演藝術跨界講座持續進行中，講座預計辦理至 6 月 29 日止。
- (二)《藝術新 4 力》計畫：教育部業於 3 月 9 日召開本年度計畫說明會。本計畫上半年活動業彙整完成，4 月至 6 月插旗巡演進行食宿交通招標籤呈中，並與臺北市捷運局遊憩休閒管理處合辦快閃活動 8 場。
-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業於 3 月 13 日於木柵校區開課，本學期樂齡學員總計 25 名，上課時數總計 108 小時。112 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業於 2 月 23 日報申請(文號:11250006370)。
- (四)《美感戲遊記 V》計畫：3 月 25 日擬於北市復興高中美術班辦理互動講座、3 月 23 日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辦理體驗課程、3 月 27 日新北後埔國小辦理小型展演、3 月 28 日北市東湖國小辦理小型展演。
- (五)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3 月 6 日來函通知審核通過本校 112 年度暑期「夏日樂學計畫—魔幻活力夏令營」補助核定經費表將另案函送本校(文號：11250002006)。
- (六)花蓮縣政府邀請本校協助提供「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程與師資規劃，該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預計於 4 月初邀請本校於該計畫說明會簡報，提供本校願意媒合的課程與師資簡介，故擬惠請各系協助規劃可媒合之課程，於 3 月 27(星期一)下午 3 點前回傳課程與師資簡介表給推廣組。該課程對象為國小學生，授課地點為花蓮，授課時間為學期中的平日正常上課時間(預計為每周上課/一學期，但可協調集中為短期授課)；師資建議以優秀校友為優先考量、兼任教師為輔；鐘點費及交通食宿等擬由該計畫提供。

1. 課程與師資簡介表下載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oQb0yX39aY3h3Y0IkERs-0R>

[mKHWJpdWS/edit?usp=share_link&ouid=112995836100495742227&rt
pof=true&sd=true](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zh4LzcN9tWBtn9VB31DsfjoH0vuJuvr?usp=share_link)

2. 課程與師資簡介表回傳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zh4LzcN9tWBtn9VB31](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zh4LzcN9tWBtn9VB31DsfjoH0vuJuvr?usp=share_link)

[DsfjoH0vuJuvr?usp=shar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zh4LzcN9tWBtn9VB31DsfjoH0vuJuvr?usp=share_link)

十四、其他

擬辦理 3 月 22 日 AIT 華語學校參訪活動，本次活動內容以民俗技藝體驗與觀課為主。

一、課外組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祖師爺祝壽換袍暨來臺七十五週年紀念，訂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結合通識中心服務學習課程、學生會校園市集、邀請忠順廟木柵四神作客，於木柵校區辦理為期兩日的系列慶祝活動。除展現本校優良傳統文化，擬邀請在地里民、各界人士及畢業校友共襄盛舉，結合在地信仰，宣揚傳統戲曲，成就慶典同時，亦為本校招生工作恪盡心力。承蒙校內各級長官、通識中心、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大力指導協助，再次感謝，預祝活動圓滿成功。

(二)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於中正堂辦理「戲曲新星盃」競賽，請於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紙本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需導師及系主任核章)，並將電子檔 mail 至 comox1975@gm.tcpa.edu.tw，信件主旨：戲曲新星盃班級學號姓名。(比賽訊息已公告於學校官網-行政單位-學務處-組織編制-課外活動組-各項比賽專區。)

學務處

二、衛保組

(一)「菸害防制法」於本(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該法第47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

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

(二)為維護師生及民眾健康，請各單位秉權責協助於校園內或無菸人行道勸阻違規吸菸者：

1. 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教職員由所屬單位及人事室列入考核；技工、工友由所屬單位及總務處列入考核。
2. 學生：各系、導師及學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
3. 進修推廣組進修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由該組實施輔導。
4. 校外人士、廠商、訪客：由接洽單位或保全予婉言勸阻。

(三)近期病毒性腸胃炎盛行，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因此個人衛生需多加注意。酒精對諾羅病毒的消毒效果不佳，落實用肥皂勤洗手，一起保護你我的健康！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3月7日新聞稿：「新增1例本土猴痘確定病例，籲請民眾做好自我防護，如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



三、3月25日(星期六)全國補行上班上課(補4/3彈性放假)，請轉知相關教師按照4/3(星期一)的課表作息，當日19:30下課後放假。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112年2月21日由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5億5,000萬元得標，預計4月29日開工、114年12月完工。4月份工程人員即將進駐校園進行舊建物拆除的前置施工圍籬設置作業，劇團大樓1F排練場請京劇團儘速安排於4月7日前撤離人員及物品，以利拆除工作及後續工程進度。

主席裁示：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2~3年過渡期，有關排練場的替代方案，再協調藝文中心、京劇學系等可使用之場地空間。

總務處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及新宿舍運動計畫已完成設計建築師委託作業，預計3月15日至31日進行地質鑽探作業（籃球場及草地周邊），可能會有輕微噪音或振動之干擾，敬請師生見諒與配合。

三、本校近期已與宏恩綜合醫院簽訂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契約，兩校區每年各四次將由職業安全科醫師入校健康諮詢及職業病預防輔導。

四、凱擘寬頻來校評估本校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系統整合可行性，以便日後調

閱或校園安全建置更為完備。

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及提繳退休金(其中未支薪期間，由學校以最低提繳級距辦理)，學校應於寒暑假期間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保險投保事宜，關於如何收取保險自付費用，依據教育部提供之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 建議，得於授課開始後由兼任教師鐘點費內扣取或於繳納前項兼任教師收取自付費用等方式辦理。

一、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查小組會議已於 2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完畢。111 年度產學合作總金額為 2,018 萬 2,708 元，感謝各單位一年來戮力執行產學合作，並提升績效；獲得績優獎勵之單位計有下列：

(一)校長室：「卓越獎」，年度執行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獎勵金額 26,540 元。

(二)青年實習劇團：「卓越獎」，年度執行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獎勵金 242,172 元。

(三)京劇學系：「優良獎」，年度執行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獎勵金 47,824 元。

(四)歌仔戲學系：「優良獎」，年度執行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獎勵金 29,043 元。

111 年度績優獎勵單位

單位	獎勵標準	執行經費	獎勵金額 (結餘之10%)
校長室	達 500 萬以上	6,998,533	26,540
實習劇團	達 500 萬以上	6,449,800	242,172
京劇學系	達 150 萬以上	2,316,375	47,824
歌仔戲學系	達 150 萬以上	1,553,300	29,043

研發處

惠請以上執行單位於 12 月底前造冊核銷完畢。本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獲得年度績優獎勵單位，由研發處製作獎座在全校公開場合頒發表揚，以資鼓勵。

本年度全校總績效已達 1,000 萬元以上，行政支援單位達到獎勵標準。相關行政單位惠請於 5 月底前將獎勵金依貢獻度造冊後(需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將印領清冊送交研發處彙整統一陳核辦理，若留用為單位業務費者，惠請簽文並加會研發處主計室。

獎勵金分配如下表：

單位	比例	分配金額
研發處	25%	36,810
主計室	25%	36,810
總務處	25%	36,810
教務處	5%	7,362
學務處	5%	7,362
藝文中心	5%	7,362
人事室	4%	5,889
秘書室	3%	4,417
圖資中心	3%	4,417
	100%	147,239

二、學院部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執行情形，第二輪 6 年自 110 年 11 月 20 日起算至 116 年 11 月 19 日，教師個人 111 年度產學合作案及參與研發處辦理之教師精進職能研習，已由研發處統一登錄研習時數；另由各系承接之學校產學合作案則由系上填報成果報告書，參與之教師得採計研習時數。另教師參與深耕服務研究、深度實務研習或其他產業相關研習，亦請填報成果報告書，送研發處登錄時數。目前已完成者為陳孟亮副校長及林世連老師，本處預訂於 3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召開推動委員會審核。

第二輪目前執行情形

學系	教師姓名	完成時數	狀態
京劇學系	張旭南	80	進行中
民俗技藝學系	張文美	7	進行中
	李曉蕾	0	未啟動
	程育君	0	未啟動
戲曲音樂學系	游素凰	0	未啟動
	王學彥	367	進行中
歌仔戲學系	陳孟亮	1254	已完成
	趙美齡	644	進行中
	呂瓊珺	450	進行中
劇場藝術學系	林宜毓	7	進行中
	楊雲玉	0	未啟動
	劉培能	0	未啟動
	洪國城	0	未啟動
	陳正熙	0	未啟動
客家戲學系	劉麗株	130	進行中
	蘇秀婷	0	未啟動
	黃俊琅	43	進行中
	林曉英	37	進行中
18 位教師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後在職教師名單(第一輪)

學系	教師姓名	在職日期	截止日期	完成時數	完成狀況
京劇學系	劉同貴	109. 8. 1	115. 7. 31	219	進行中
	張宇喬	109. 8. 1	115. 7. 31	16	進行中
	游瑋鈴	112. 2. 1	118. 1. 31	0	未啟動
民俗技藝學系	張京嵐	107. 8. 1	114. 7. 31	89	進行中

	吳品儀	110.11.1	116.10.31	3	進行中
	陳儒文	111.10.24	117.10.23	0	未啟動
	陳俊安	111.10.24	117.10.23	4	進行中
戲曲音樂學系	林世連	106.8.1	112.7.31	1485.6	已完成
	陳茗芳	112.2.1	118.1.31	0	未啟動
歌仔戲學系	林顯源	111.5.19	117.4.18	290.2	進行中
	李佩穎	112.2.1	118.1.31	0	未啟動
客家戲學系	蔡晏榕	112.2.1	118.1.31	0	未啟動
劇場藝術學系	吳健普	112.2.9	118.2.8	0	未啟動
	舒應雄	112.2.9	118.2.8	0	未啟動
14 位					

三、112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各系推薦名單為京劇系馬薇茜女士、音樂系陳歆翰先生、客家系吳政迪先生、劇場系林凱羚女士、歌仔系王台玲女士、民藝系張惟翔先生，以上 6 位經審查委員徵選後將於校慶公開表揚。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訂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一)及 3 月 23 日(四)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相關訊息詳見本校網頁

<https://rb005.tcpa.edu.tw/p/405-1008-34872,c3043.php>

五、本處於三月開始執行遠距視訊「傳統戲曲藝術教學」計畫；與法國姐妹校進行線上同步交流：

(一)3 月 10 日已完成與法國阿爾瓦多大學連線課程。

(二)預定 3 月 24 日進行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交流課程。

本次遠距課程由偶樹瓊副主任協助課程細部規劃，感謝京劇學系與戲曲音樂學系同學支援，以利任務遂行。感謝圖資中心協助線上交流之連線與器材架設等技術支援。

六、國際校際交流部分：

(一)芝加哥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於 3 月 8 日到校參訪，

	<p>行程規劃歌仔戲學系教學觀摩、京劇學系排練欣賞，感謝兩系協助與支援活動圓滿順利。</p> <p>(二)美國蘇媽媽中文俱樂部中文學校將於 3 月 30 日到校參訪，進行教學觀摩並由美國學員提供英文服務，本次任務除入班進行英文教流互動，並安排京劇人物彩妝體驗課程。</p> <p>七、國際團隊參訪： 聯新文教基金會尼泊爾參訪團預計於 3 月 16 日(四)參訪本校客家戲學系，除客家戲學系教學觀摩，並與客家學系術科教師座談。</p> <p>八、國際活動： 112 年度本校「TCPA 國際日」，將配合本校 6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於 4 月 25 日(二)與木柵校區舉辦。</p> <p>九、本年度兩岸交換生甄試辦理作業中，相關行政作業及協調事宜，刻正積極辦理中。</p>
主計室	<p>一、本校上(111)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竣，說明如下：</p> <p>(一)收支餘絀:上年度決算收支賸餘439萬4,641元，較前(110)年度決算收支賸餘數8萬6,232元增加賸餘430萬8,409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增加所致。(附件2，P24)</p> <p>(二)購建固定資產:上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2,863萬6,820元，較預算數6,868萬9,000元，減少4,005萬2,180元，執行率為41.69%，主要係因「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附件3，P25)</p> <p>二、截至本(112)年2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財務收支賸餘1,224萬9,182元(附件4，P26~27)，主要係年度剛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 1 億 5 萬 7,550 元，實際執行數 38 萬 12 元(附件 5，P28)，預算達成率 0.38%(累計分配數 36 萬 6,000 元，執行率 103.83%)。</p>

- 一、本校戲曲音樂學系游素鳳副教授，業經教育部審定升等為教授，並溯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本案業經通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在案。(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417號函、本校111年3月3日戲曲人字第1120001536號函參照)
- 二、本校第四任校長經向各界公開徵求候選人，至112年2月10日截止收件並於同年月16日上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共計4位候選人完成資格初審，將續提3月17日本校第二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校111學年度高職部第4次教評會，業於112年2月20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第12條、第17條修正草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本校辦事細則修正草案等，業經112年3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各機關建立處理國際事務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之人才資料庫，各單位如有符合以下情形者，請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前回報人事室：
 - (一)所稱「處理國際事務」者：係指於公務上須使用英語處理國際組織活動、會議及談判、文書信件、聯繫協調、合作交、外賓接待等相關業務之職務經驗者。
 - (二)所稱「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者：係指需時常使用英語處理公務，如文件翻譯、查閱英語文獻、蒐集國際資料、英語書信往返等之經驗者。
- 六、112年03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舉辦民主治理價值數位教育訓練，結訓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校112年3月1日戲曲人字第1125000737號函參照)
- 七、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教育部爰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等相關規定配套措施，重點如下：

- 1、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班上課，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 2、教職員工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請病假。教職員工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或考績(核)等次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課務部分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 3、教職員工在子女快篩陽性證明天數之病假期間，可請防疫照顧假。
- 4、學生持有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學生部分請學務處協助處理)

(二)為覈實本校辦理專科以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之正確性，請相關單位配合如下：

- 1、受聘但未支薪期間仍應以最低工資級距(現行為 1500 元)提繳。
- 2、配合鐘點費調整，應及時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變更事宜。
- 3、學院部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同時兼任高中職以下課程者，應依據擔任學院部兼任教師所支鐘點費占個人薪資比例辦理提繳事宜。

(三)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439 號、1124200439A 號函參照)

(四)依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之規定，高(普)考、初等考、各類特考及格人員，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 3 年(高普初考)、

	<p>6 年（地方特考、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 3 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該子女，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18048 號書函參照）</p>
<p>通識教育中心</p>	<p>一、本中心 3 月 8 日課程會議通過三門微學分課程，目前送教務處審查中。</p> <p>二、本中心近期活動如下：</p> <p>(一)4/11(二) 協辦祖師爺祝壽演出活動</p> <p>(二)5/3(三) 板橋海山高中演出</p> <p>(三)5/19(五) 彩霞基金會三峽榮民之家演出</p> <p>(四)6/16(五) 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演出</p> <p>(五)忠順里及順興里圍牆彩繪</p>
<p>圖書資訊中心</p>	<p>一、本校京劇團演出《韓非·李斯·秦始皇》光碟已印製完成，如有需要的單位請接洽出版組熊秋芳組長。</p> <p>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閱冠王得獎名單已出爐，該學期國小部獲獎同學 10 名；國中部獲獎同學 6 名；高職部獲獎同學 7 名，共計 23 名同學獲獎。</p> <p>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預約指導」已奉核在案，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歡迎高職部學生多加預約使用。</p> <p>四、為使館藏更貼近師生需求，內湖校區圖書館刻正辦理「好書祈願活動」，所列好書將做為後續採購參考，歡迎踴躍參加。</p> <p>五、內湖校區圖書館「世界趴趴走書展」已完成選書，刻正辦理圖書採購，書展時間預計為 4 月至 5 月。</p> <p>六、111 年本校圖書館藝文活動海報共 15 件，已提送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七、雲林縣政府「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第二期已審核通過，將廣續辦理第三期作業。</p>
<p>藝文</p>	<p>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於本（3）月 13 日結束，本次活動感謝秘書室及總務處協助處理場地及民眾申訴（停車）等事宜，主辦單位預計於</p>

中心	<p>13 日夜間拆除帳棚、木板等設備，14 日載運大型樂器及反響板。</p> <p>二、青苗聯演已完成劇照拍照、宮燈旗申請，刻正辦理文宣設計及錄影簽陳。</p> <p>三、藝術滿城香活動訂於 3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檢討會議暨 112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受少子化影響，學生數減少，112 學年度暫訂演出 8 場次（9/19~9/21 計 4 場次、9/26~9/28 月計 4 場次。）請兩團先行編輯劇本，俾辦理後續送審事宜。</p> <p>四、校慶活動進度說明：</p> <p>（一）校門口 truss 大圖輸出已開始設計。</p> <p>（二）校慶電子邀請卡已開始設計，預計 3/24 前設計完成。</p> <p>（三）校慶中正堂演出相關技術部分已跟秘書室與學務處溝通協調，音樂學系開鑼儀式尚待確認執行細節，擬另行召開會議討論。</p>
京劇團	<p>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p> <p>（一）2/25、3/4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進行「復興劇場」演出。</p> <p>（二）3/9-12 參與《京戲啟示錄》專案，於北藝中心演出 6 場。</p> <p>（三）3/10 應國際聯青社邀請於台北君悅酒店演出。</p> <p>（四）進行《京戲啟示錄》及《東方神奇—美猴王》等專案排練。</p> <p>（五）兒童戲曲《尾大不掉的海馬捲捲》入選【2023 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將於 7 月份演出。</p> <p>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p> <p>（一）3/18 參與《京戲啟示錄》專案，於高雄衛武營演出 2 場。</p> <p>（二）4/1 參與《京戲啟示錄》專案，於臺中歌劇院演出 2 場。</p> <p>（三）4/4 於基隆海科館演出兒童戲曲《尾大不掉的海馬捲捲》。</p> <p>（四）4/15-16 參與《東方神奇—美猴王》專案，於台中歌劇院演出 2 場。</p>
綜藝團	<p>一、彰化「112 建縣 300 大放藝彩-鄉藝術巡演」邀演活動，已於 3 月 5 日在彰化北斗國中圓滿完成。觀眾反應熱烈，演出獲得好評。</p> <p>二、3 月 22 日上午本團將接待前泰國邀演單位-WORK IT COMPANY 的主要成員來團參訪並展演一段節目。</p>

	<p>三、3月28日下午將配合僑委會宣傳「2023美加西傳統週巡迴演出案」，假該會17樓僑務通訊社直播室，由本團行銷經理朱珊珊主持，以訪問代表團成員並現場演一段雜耍技藝，播放宣傳影片等方式進行，供其剪輯成直播宣傳帶在頻道上播放，達到宣傳效果。</p> <p>四、洽妥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邀請參加2023智慧城市展-國際貴賓晚宴邀演活動，將在3月28日晚上假1919藝文中心演出《藝展魅力》。</p> <p>五、另「奇幻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本校團參與其《主權》電影拍攝演出乙案，因資金募集狀況緣故，來函先中止訓練及製作，俟其集資情形再修正合約及期程。</p> <p>六、接洽4月份二場卡車藝術工程(嘉義及南投)演出。</p>
<p>京 劇 學 系</p>	<p>一、3月2日赴汐止區青山國小進行招生宣傳演出已執行完畢。</p> <p>二、3月7日大師講座邀請王安祈老師赴木柵校區演講已順利執行完畢。</p> <p>三、3月7日赴中華藝校招生推廣活動已順利執行完畢。</p> <p>四、3月11日台北小巨蛋快閃演出活動已順利執行完畢。</p> <p>五、3月23日、4月12日赴復興高中舞蹈班執行美感戲遊記V體驗課程。</p> <p>六、3月28日赴東湖國小執行美感戲遊記小型演出活動。</p> <p>七、3月29日赴三重區二重國中進行招生宣傳演出任務。</p> <p>八、3月31日赴鶯歌區鶯歌國中進行招生宣傳演出。</p> <p>九、4月15日學院部學生支援京劇團赴台中歌劇院演出美猴王任務。</p>
<p>民俗技 藝學系</p>	<p>一、民藝系2月份執行的招生活動包含：台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招生博覽會、內湖金龍里永續發展協會長者體適能活動推廣暨學校招生、花蓮卓溪8所國小來校體驗課程。</p> <p>二、演出的部分有：中山樓「陽明山花季杯壘杯比賽」演出、大直典華募款演出、高雄宋江陣創意展演，以及2/20-3/1至台南水交社參加「FOCASA馬戲藝術節」，並至台南日新國小、大港國小、西門實小進行招生活動。此行活動圓滿，學生演出及招生推廣深受好評！特別感謝高教深耕計劃的經費支持，以及教務長與昭莉南下欣賞演出，給予系上及學生們的肯</p>

	定與鼓勵！
戲曲音樂學系	<p>一、3/30(週四)美國蘇媽媽中文俱樂部學生蒞校「探索戲曲之美」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本系安排參觀武場教學與體驗課程。</p> <p>二、明師工作坊邀請知名布袋戲後場樂師陳文龍老師於4/6、4/13、4/20、5/4、5/25、6/8日蒞校指導本系學生，並安排6/10、6/11週末在雲林縣北港演藝廳參與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兩場公演。</p> <p>三、本系學院部學生參加今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榮獲絲竹樂特優以及國樂合奏特優，締造十一連霸佳績。</p>
歌仔戲學系	本系持續配合教務處、研發處辦理相關招生宣傳及觀摩活動。
劇場藝術學系	無
客家戲學系	<p>一、本系111學年度金獎比賽3月10日於中正堂圓滿順利完成。</p> <p>二、本系預計3月25日於臺北小巨蛋執行「112年藝術新4力」快閃活動演出。</p> <p>三、本系受邀請將於4月1日於南投新興國小參與該校創校七十週年校慶慶祝活動演出。</p>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專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函請各大專院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二、本校娩假之課務規定業訂定於旨揭要點並公告周知，惟育嬰留停

部分實務上雖依規定由學校派代，但尚未訂於法規，故擬修正旨揭要點第2點規定，以與教育部規定相符。

三、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1，P29~30）。

四、本修正案業經簽奉核在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院/專科部請假規則」增(修)訂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校「學院/專科部請假規則」自民國96年1月24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均未修訂，致現行作業方式與規定條文不符之狀況。

二、為符合本校學生請假作業實需，學務處參考各校現行做法，研擬下列修訂方案，摘列要點說明如次：

(一)為符合大學教學自治、尊重教師學科評分權責、提升學生到課率、養成學生遵守校規、簡化學生請假流程等原則下，本規則參考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實踐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等現行做法進行相關條文增(修)訂。

(二)本次增(修)訂重點：

- 1.修訂學生1日內之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核准、2至14日由系主任核准、15至30日由學務長核准，1個月以上由校長核准。
- 2.因應112學期起學生出缺勤紀錄已不再列入德行(操行)成績進行評量，故修訂學生1日內之請假，不需線上填寫假單，僅需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各授課老師申請核准；另授權各授課老師可依學生到課情況，核予學科成績，藉以增加學生到課率及督促學生按規定進行請假作業。
- 3.為避免學生於期末以「逾期請假」方式逃避曠課，修訂逾期請假時限，以請假之最後1日開始計算，僅同意1個月內之逾期請

假申請，超出1個月者以上者，均不再受理。

4.未來逾期請假作業之辦理，由各系辦自行依本規則簽懲行政處分，俟核定後再交由學務處辦理出缺勤系統修正及獎懲轉錄作業。

5.增訂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防疫假、孕(產)假、哺育假之請假條件及相關請假流程、請假天數、核假權責。

6.修訂曠課通知單寄發時數及學務處相關作業流程。

三、修訂條文內容(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2, P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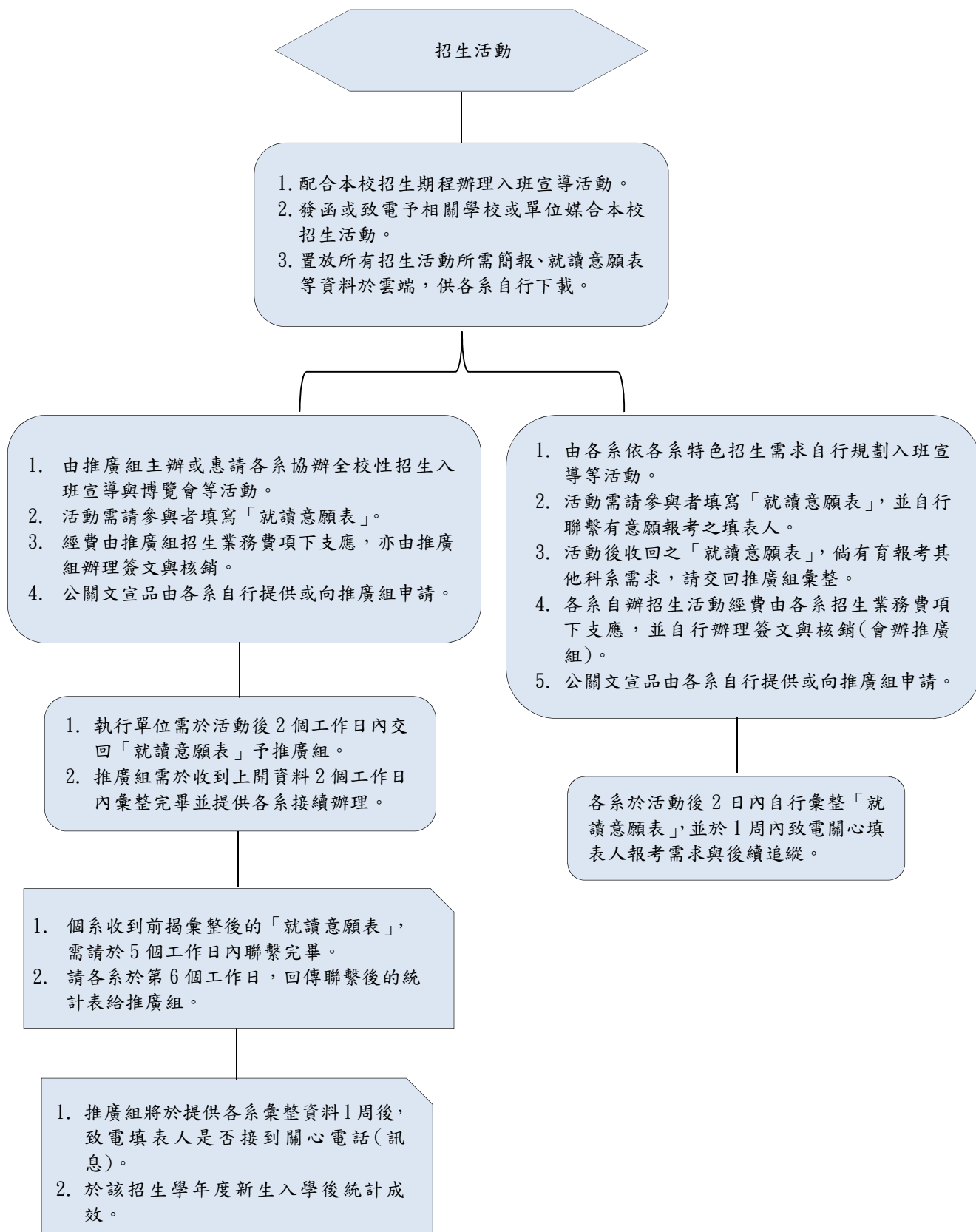
四、本案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批核後，預於 112 學年開始執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9 點 22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入班宣導活動 SOP 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100	564,736,706	100	5,458,706	1	556,164,736	100
勞務收入	23,000,000	4	13,332,054	2	-9,667,946	-42	12,207,906	2
演藝收入	23,000,000	4	13,332,054	2	-9,667,946	-42	12,207,906	2
教學收入	41,854,000	7	42,388,707	8	534,707	1	40,899,885	7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5	24,867,368	4	-549,632	-2	26,452,247	5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0	-2,633,965	-0	129,035	-5	-2,906,562	-1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3	19,785,178	4	1,785,178	10	16,905,362	3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0	370,126	0	-829,874	-69	448,838	0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88	509,015,945	90	14,591,945	3	503,056,945	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360,649,000	64	360,649,000	64	0		351,284,000	63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24	147,631,553	26	14,436,553	11	151,257,464	27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0	735,392	0	155,392	27	515,481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107	578,399,991	102	-22,003,009	-4	565,800,975	102
勞務成本	118,329,000	21	103,500,920	18	-14,828,080	-13	101,542,122	18
演藝成本	118,329,000	21	103,500,920	18	-14,828,080	-13	101,542,122	18
教學成本	328,168,000	59	339,020,654	60	10,852,654	3	335,548,250	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313,768,000	56	322,744,001	57	8,976,001	3	319,381,663	57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2	15,999,190	3	2,499,190	19	15,847,801	3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0	277,463	0	-622,537	-69	318,786	0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6	25,180,116	4	-6,719,884	-21	22,518,007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6	25,180,116	4	-6,719,884	-21	22,518,007	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22	110,356,000	20	-11,099,000	-9	105,830,822	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121,455,000	22	110,356,000	20	-11,099,000	-9	105,830,822	19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	342,301	0	-208,699	-38	361,774	0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	342,301	0	-208,699	-38	361,774	0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7	-13,663,285	-2	27,461,715	-67	-9,636,239	-2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5	28,869,747	5	3,304,747	13	22,302,230	4
財務收入	2,600,000	0	4,647,073	1	2,047,073	79	2,633,514	0
利息收入	2,600,000	0	4,647,073	1	2,047,073	79	2,633,514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4	24,222,674	4	1,257,674	5	19,668,716	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17,000,000	3	13,398,183	2	-3,601,817	-21	12,690,056	2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	1,326,658	0	1,276,658	2,553	0	0
受贈收入	3,015,000	1	4,803,749	1	1,788,749	59	4,091,108	1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2,464,868	0	464,868	23	1,711,573	0
雜項收入	900,000	0	2,229,216	0	1,329,216	148	1,175,979	0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3	10,811,821	2	-3,748,179	-26	12,579,759	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3	10,811,821	2	-3,748,179	-26	12,579,759	2
雜項費用	14,560,000	3	10,811,821	2	-3,748,179	-26	12,579,759	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2	18,057,926	3	7,052,926	64	9,722,471	2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5	4,394,641	1	34,514,641	--	86,232	0

附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28,636,820	-40,052,180	37,496,55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4,000,00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3,124,000	44,876,000	5,503,450	-39,372,550	37,496,55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與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計畫總經費由4.4億元調增為6.41億元，並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投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 2.本案業於111年12月23日上網公開招標，112年2月1日截止投標，預計112年4月開工，預估當年度將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費3,749萬6,550元，故依校內程序辦理自籌收入預算保留。 3.「木柵校區藝德樓防水工程」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本年度暫不執行，將依校園整體規劃期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3,124,000	44,876,000	0	-44,876,000	37,496,55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5,503,450	5,503,450	0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5,678,000	11,391,000	11,389,629	-1,37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606,000	1,354,000	1,353,089	-911	0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840,000	11,068,000	10,390,652	-677,348	0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840,000	11,068,000	10,390,652	-677,348	0	
合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28,636,820	-40,052,180	37,496,55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3,896,000	0	0	23,896,000	21,431,907	-2,464,093	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4,000,00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5,000,000	0	-3,124,000	1,876,000	0	-1,876,000	0	「木柵校區藝德樓防水工程」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本年度暫不執行，將依校園整體規劃期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0	5,000,000	0	-3,124,000	1,876,000	0	-1,876,000	0	
機械及設備	0	5,503,000	0	5,151,000	10,654,000	10,653,229	-77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604,000	1,239,000	1,238,589	-411	0	
什項設備	0	8,758,000	0	1,369,000	10,127,000	9,540,089	-586,911	0	
什項設備	0	8,758,000	0	1,369,000	10,127,000	9,540,089	-586,911	0	
合計	0	23,896,000	0	0	23,896,000	21,431,907	-2,464,093	0	
自籌收入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00,000	1,793,000	0	0	44,793,000	7,204,913	-37,588,087	37,496,55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0	0	0	43,000,000	5,503,450	-37,496,550	37,496,55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與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計畫總經費由4.4億元調增為6.41億元，並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投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 2.本案業於111年12月23日上網公開招標，112年2月1日截止投標，預計112年4月開工，預估當年度將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費3,749萬6,550元，故依校內程序辦理自籌收入預算保留。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0	0	0	43,000,000	0	-43,000,000	37,496,55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5,503,450	5,503,450	0	
機械及設備	0	210,000	0	527,000	737,000	736,400	-6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3,000	0	2,000	115,000	114,500	-500	0	
什項設備	0	1,470,000	0	-529,000	941,000	850,563	-90,437	0	
什項設備	0	1,470,000	0	-529,000	941,000	850,563	-90,437	0	
合計	43,000,000	1,793,000	0	0	44,793,000	7,204,913	-37,588,087	37,496,55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附件4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59,228,000	31,020,656	35,894,000	-4,873,344	-13.58%	103,662,597	108,519,000	-4,856,403	-4.48%
勞務收入	23,000,000	865,843	1,000,000	-134,157	-13.42%	3,717,145	2,000,000	1,717,145	85.86%
演藝收入	23,000,000	865,843	1,000,000	-134,157	-13.42%	3,717,145	2,000,000	1,717,145	85.86%
教學收入	41,762,000	112,998	1,110,000	-997,002	-89.82%	179,526	2,306,000	-2,126,474	-92.21%
學雜費收入	25,413,000	1,600	10,000	-8,400	-84.00%	4,600	106,000	-101,400	-95.66%
學雜費減免	-2,851,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103,365	1,000,000	-896,635	-89.66%	155,742	2,000,000	-1,844,258	-92.21%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8,033	100,000	-91,967	-91.97%	19,184	200,000	-180,816	-90.41%
其他業務收入	494,466,000	30,041,815	33,784,000	-3,742,185	-11.08%	99,765,926	104,213,000	-4,447,074	-4.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574,000	23,802,000	23,802,000	0	0.00%	76,149,000	76,149,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7,312,000	6,238,315	9,934,000	-3,695,685	-37.20%	23,606,426	27,968,000	-4,361,574	-15.59%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1,500	48,000	-46,500	-96.88%	10,500	96,000	-85,500	-89.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9,279,000	38,029,296	46,907,000	-8,877,704	-18.93%	94,360,011	123,024,000	-28,663,989	-23.30%
勞務成本	116,216,000	7,087,222	8,974,000	-1,886,778	-21.02%	21,045,900	26,200,000	-5,154,100	-19.67%
演藝成本	116,216,000	7,087,222	8,974,000	-1,886,778	-21.02%	21,045,900	26,200,000	-5,154,100	-19.67%
教學成本	328,486,000	22,696,347	25,685,000	-2,988,653	-11.64%	51,695,402	65,031,000	-13,335,598	-20.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4,086,000	22,272,311	24,495,000	-2,222,689	-9.07%	50,979,900	62,671,000	-11,691,100	-18.65%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412,803	1,123,000	-710,197	-63.24%	693,118	2,231,000	-1,537,882	-68.93%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1,233	67,000	-55,767	-83.23%	22,384	129,000	-106,616	-82.65%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370,203	2,657,000	-1,286,797	-48.43%	2,356,480	5,314,000	-2,957,520	-55.6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370,203	2,657,000	-1,286,797	-48.43%	2,356,480	5,314,000	-2,957,520	-55.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126,000	6,875,524	9,547,000	-2,671,476	-27.98%	19,262,229	26,391,000	-7,128,771	-27.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126,000	6,875,524	9,547,000	-2,671,476	-27.98%	19,262,229	26,391,000	-7,128,771	-27.01%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	44,000	-44,000	-100.00%	0	88,000	-88,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	44,000	-44,000	-100.00%	0	88,000	-88,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40,051,000	-7,008,640	-11,013,000	4,004,360	-36.36%	9,302,586	-14,505,000	23,807,586	-164.13%
業務外收入	26,221,000	955,482	2,185,000	-1,229,518	-56.27%	3,241,318	4,366,000	-1,124,682	-25.76%
財務收入	2,783,000	441,836	232,000	209,836	90.45%	441,836	464,000	-22,164	-4.78%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2,783,000	441,836	232,000	209,836	90.45%	441,836	464,000	-22,164	-4.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438,000	513,646	1,953,000	-1,439,354	-73.70%	2,799,482	3,902,000	-1,102,518	-28.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94,175	1,417,000	-1,022,825	-72.18%	760,115	2,830,000	-2,069,885	-73.14%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23,900	4,000	19,900	497.50%	23,900	8,000	15,900	198.75%
受贈收入	3,388,000	545,650	282,000	263,650	93.49%	2,250,913	564,000	1,686,913	299.10%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222,244	167,000	55,244	33.08%	368,180	334,000	34,180	10.23%
雜項收入	1,000,000	-672,323	83,000	-755,323	-910.03%	-603,626	166,000	-769,626	-463.63%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2,281	1,090,000	-1,017,719	-93.37%	294,722	2,156,000	-1,861,278	-86.3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2,281	1,090,000	-1,017,719	-93.37%	294,722	2,156,000	-1,861,278	-86.33%
雜項費用	13,100,000	72,281	1,090,000	-1,017,719	-93.37%	294,722	2,156,000	-1,861,278	-86.3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121,000	883,201	1,095,000	-211,799	-19.34%	2,946,596	2,210,000	736,596	33.33%
本期賸餘(短絀)	-26,930,000	-6,125,439	-9,918,000	3,792,561	-38.24%	12,249,182	-12,295,000	24,544,182	-199.63%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2)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930萬2,58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450萬5,000元,減少短絀2,380萬7,586元(-164.13%),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294萬6,596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221萬元,增加賸餘73萬6,596元(33.33%),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224萬9,18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229萬5,000元,減少短絀2,454萬4,182元(-199.63%),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612萬5,439元,較預算短絀數991萬8,000元,減少短絀379萬2,561元(-38.24%),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366,000	380,012	0	380,012	103.83	14,012	3.83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0	87,496,550	0	10,212	0	10,212		10,212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0	87,496,550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0,212	0	10,212		10,212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0	4,413,000	78,000	99,800	0	99,800	127.95	21,800	27.95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0	4,413,000	78,000	99,800	0	99,800	127.95	21,800	2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55,000	0	0	655,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655,000	0	0	65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0	7,493,000	288,000	270,000	0	270,000	93.75	-18,000	-6.25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0	7,493,000	288,000	270,000	0	270,000	93.75	-18,000	-6.25		
總計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366,000	380,012	0	380,012	103.83	14,012	3.8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366,000	380,012	0	380,012	103.83	14,012	3.83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0	87,496,550	0	10,212	0	10,212		10,212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0	4,413,000	78,000	99,800	0	99,800	127.95	21,800	2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55,000	0	0	65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0	7,493,000	288,000	270,000	0	270,000	93.75	-18,000	-6.25		
總計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366,000	380,012	0	380,012	103.83	14,012	3.83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專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處理要點(草案)

96年4月4日本校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7月26日本校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惟為兼顧教師權益，如確有本要點第二條之情形者，得延聘代課教師並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兼任教師請假應以調課為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二) 連續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及育嬰留停者。
 - (三) 連續請喪假十日（含）以上者。
 - (四) 連續請病假七日（含）以上者。
 - (五) 連續請公差假十日（含）以上者。
 - (六) 連續請事假二十一日（含）以上者，扣薪部分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三、兼任教師之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兼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以實際授課時數支付。
 - (三)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五、若無前述規定之適當代課教師時，請各教學單位以協同代課方式處理。
- 六、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調代補課，由教務處留作紀錄以扣鐘點費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專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訂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二) 連續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及<u>育嬰留停</u>者。</p> <p>(三) 連續請喪假十日（含）以上者。</p> <p>(四) 連續請病假七日（含）以上者。</p> <p>(五) 連續請公差假十日（含）以上者。</p> <p>(六) 連續請事假二十一日（含）以上者，扣薪部分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二) 連續請娩假、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p> <p>(三) 連續請喪假十日（含）以上者。</p> <p>(四) 連續請病假七日（含）以上者。</p> <p>(五) 連續請公差假十日（含）以上者。</p> <p>(六) 連續請事假二十一日（含）以上者，扣薪部分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p>	<p>依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暨112年2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408號函辦理，新增連續請育嬰留停者由學校協助延聘教師代課之文字。</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請假規則(修正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生理、防疫或其他因素(懷孕、生產、哺育)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第二條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防疫假、孕(產)假、哺育假等 8 種。

一、公假：

(一)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演出或其他公共服務者。
2. 因參加學校指派校外活動不能到校者(相關行政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3. 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4.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法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5. 經選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其他校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證明文件，經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7.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予以公假 1 日)。

(二)前款 1.、2. 及 5.、6. 公假，需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後續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登記於出缺勤系統上。

(三)前款 3.、4.、7. 之公假，需檢附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法院或其他戶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過 2 日以上，須於事前至線上請假系統進行請假作業，並請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

二、事假：

(一)事假需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期超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權責長官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由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

三、病假：

- (一)學生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無法到校上課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權責長官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二)學生到校臨時發生傷病事故，須經健康中心校護檢查傷病情況後，並聯繫救護車或其他車輛後到校送醫就診，於返校後 7 日內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如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
- (三)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須檢附公立或合格醫院醫師證明(2 日內僅需檢具醫療證明【醫療收據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由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

四、喪假：

- (一)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或配偶之親屬喪故者，始准喪假。
- (二)喪假須事先請准，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 (三)除父母之喪准 7 日之喪假外，餘均准予 3 日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 (四)請假時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日至 7 日內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

五、生理假：

- (一)限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 1 日為限。
- (二)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稽核時，如發現學生當月有請超過 2 次以上生理假時，則通知該學生予以說明，並協助更改其他假別。

六、防疫假：

- (一)凡符合衛生單位所公告「法定傳染病」之症狀，經醫師診斷確診者可給予防疫假，並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知悉，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二)境外生(含外籍生、陸生、港澳生)因返鄉探親或本國學生因個人旅遊、交換學生等因素，自國外返臺就學時，可依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給予防疫假，於指定之防疫旅館或宿舍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三)於校內宿舍之住宿生，如同寢室有室友經醫師診斷感染重大法定傳染疾病，可依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給予防疫假，並返家或於指定隔離場所實施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四)當疫情日趨升溫，如少部分學生因本身身體狀況無法承受感染風險者，得由家長檢附同意書申請防疫假(每次防疫假以 1 週為限)，須事前於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申請，同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導師及各系主任，後續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

(五)防疫假核准後，除符合前述(一)項之確診者(因身體不適進行休養)，可不列記缺課外(需檢附衛生機關核發之確診證明文件)，餘(二)至(四)項之所列人員，仍須以線上方式實施上課，凡無故未到課者，授課老師得以曠課紀錄；另依規定返家實施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之境外學生或本國學生，考量防疫假期間之首、尾日，因受交通往返因素影響，可不需實施線上上課。

七、孕(產)假：

(一)限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無法到校上課時，須檢附醫院證明文件。

(二)懷孕期間得視個人身體狀況，適時給予彈性請假；另分娩前給予產前假 8 日(含假日)，得分次申請，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另分娩後給予產假 8 週(以 56 天【含假日】)為限，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三)學生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6 週(42 天)；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3 週(21 天)；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 週(14 天)；上述流產假均含假日。

(四)男性學生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5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五)學生因產檢、安胎休養、流產、產前或陪產等情況無法到校上課者，1 日內之孕(產)假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由系主任核准，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

(六)學生因分娩請產假，須於產後至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申請，並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導師，後續經導師層轉至校長審核准假。

八、哺育假：

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3 歲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及晚上各 1 次，每次得請哺育假 1 小時，得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核准。

第三條

准假權限

一、請假 1 日以內者，由授課老師核准。

二、請假 2 至 14 日以內者，由各系主任核准。

三、請假 15 至 30 日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

四、請假 1 個月 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第四條

請假程序

一、為使各授課老師確切掌握學生出勤及學習情況、簡化學生請假作業流程，1 日內之請假由學生自行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各授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免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凡未經授課老師同意或未提出請假申請者，由授課老師統一於學生出缺勤系統中登載缺課情況，並於期末由依據學生出勤狀況，參酌核予該學科成績。

二、超過 2 日(含)以上請假均須檢附證明，並至線上請假系統填具假單，經導師陳送權責長官核准後，出缺勤系統將自動轉換相關請假假別。

三、出缺勤系統如不慎發生誤記情事，依規定由學生填寫註銷曠課申請表，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再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曠課註銷作業。

四、為使學生適應未來社會工作規則及遵守學校請假制度，凡學生逾期請假作業(依請假最後 1 日起算超過 1 個月以上)，一律不再辦理逾期請假作業。

五、1 個月以內之逾期請假作業，由各系辦統一辦理行政懲處作業，當學生陳送逾期請假單時，凡每次請假時數計累滿 4 小時予以申誡 1 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再送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出缺勤系統登載及獎懲轉登錄作業。

第五條 考試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第六條 註冊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辦理。

第七條 每月 15 日及 30 日前分別統計學生出缺勤情況，通知導師及各系主任知悉，各導師及系辦協助公佈之各班出缺勤統計及各假別，學生如有疑義，應在公佈後 3 日內至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條 經統計學生曠課超過 20 節(含)以上者，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寄發通知單分別通知家長及導師，以協同督促學生改進及依規定辦理請假作業。

第九條 查詢或更正缺曠統計應憑系統請假紀錄，並須經當日授課教師或系主任證明，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驗證後始能更正。

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事由、證明文件及有關人員簽章等，如發現有虛構或欺瞞不實者，除曠課列計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依公告執行日期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專科部 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請假規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 <u>專科</u> 部請假規則	本校已無專科學制，故刪除「專科」文字。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 <u>生理、防疫</u> 或其他因素(<u>懷孕、生產、哺育</u>)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或其他因素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原條文中未將「生理、防疫、懷孕、生產、哺育」等無法到校上課等因素列舉，故新增相關文字內容。
第二條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 <u>生理假、防疫假、孕(產)假、哺育假</u> 等 <u>8</u> 種。	第二條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 <u>五</u> 種。	原條文中未將「生理假、防疫假、孕(產)假、哺育假」納入，本次於條文中納入相關假別。
第二條 <u>一、公假：</u> (一)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演出或其他公共服務者。 2. 因參加學校指派 <u>校外</u> 活動 <u>無法</u> 到校者(<u>相關行政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u>)。 3. 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4. <u>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法院出具證明文件者)</u> 。 5. 經選派代表國家參	第二條 (一)公假 1 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演出或其他公共服務者。 (2) 因參加學校指派活動 <u>不能</u> 到校者。 (3) 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2 前項 <u>一、二</u> 款公假需經指導老師或 <u>辦理</u> 之行政單位 <u>證明</u> ， <u>經</u> 校長同意後，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一、增列學生公假之事項。 二、增列公假核准權責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假流程。 三、修正部分文字用語。

加國際活動(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其他校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證明文件，經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7.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予以公假 1 日)。

2. 前款 1.、2. 及 5.、6. 公假，需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後續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登記於出缺勤系統上。

3. 前款 3.、4.、7. 之公假，需檢附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法院或其他戶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過 2 日以上，須於事前至線上請假系統進行請假作業，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請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u></p>		
<p>第二條</p> <p><u>二、事假：</u></p> <p>(一)事假需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u>中午 12 時前</u>，先以<u>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期超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權責長官審核准假</u>，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p> <p>(二)<u>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由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u></p>	<p>第二條</p> <p>(二)事假</p> <p>1 事假需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u>上午 10 時前</u>，先以傳真通知<u>導師或學務人員說明原因，並於三日內(不含假日)辦理補請假</u>，超過三日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p> <p>2 <u>一日由導師核准，二日以上檢具家長證明外，由生輔組審核核假。</u></p>	<p>一、增列事假核准權責及相關注意事項、流程。</p> <p>二、修正部分文字用語。</p> <p>註：修訂 1 日內事假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事假由系主任核准、15 至 30 日事假由學務長核准、1 個月以上事假由校長核准。</p>
<p>第二條</p> <p><u>三、病假：</u></p> <p>(一)學生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u>無法到校上課時</u>，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u>中午 12 時前</u>，先以<u>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如請假日期超</u></p>	<p>第二條</p> <p>(三)病假</p> <p>1 學生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u>不能來校時</u>，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u>上午 10 時前</u>，先以傳真通知<u>導師或學務人員說明原因，並於三日內(不含假日)辦理補請假</u>，超過三日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p>	<p>一、增列病假核准權責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假流程。</p> <p>二、修正部分文字用語。</p> <p>註：修訂 1 日內病假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病假由系主任核准、15 至 30 日病假由學務長核准、1 個月以上病假由校長核准。</p>

<p><u>過 2 日以上，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權責長官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u></p> <p>(二)學生到校臨時發生傷病事故，須經健康中心校護<u>檢查傷病情況後，並聯繫救護車或其他車輛到校送醫就診，於返校後 7 日內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u>如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p> <p>(三)<u>1 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須檢附公立或合格醫院醫師證明(2 日內僅需檢具醫療證明【醫療收據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u>，由各系主任審核准假，<u>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u></p>	<p>2 學生到校臨時發生傷病事故，須經健康中心校護<u>或導師證明，並辦妥外出手續始可離校，並於三日內到校補請假。</u>如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u>補請假。</u></p> <p>3 <u>一日由導師核准，二日除檢具醫療證明(醫療收據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日以上須檢附有公立或合格醫院醫師證明，由生輔組審核核假。</u></p>	
<p>第二條 四、<u>喪假：</u></p> <p>(一)<u>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或配偶之親屬喪</u></p>	<p>第二條 (四)喪假</p> <p>1 <u>直(旁)系血親之喪</u>，始准喪假。</p> <p>2 喪假須事先請准，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p>	<p>一、增列符合喪故之對象、喪假核准權責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假流程。</p> <p>二、修正部分文字用語。</p> <p>註：修訂 1 日內病假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病假由系主任核准、15 至</p>

<p><u>故者</u>，始准喪假。</p> <p><u>(二)喪假須事先請准</u>，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u>中午12時前</u>，先<u>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准假</u>，如請假日期<u>超過2日以上</u>，於返校後<u>7日內(不含假日)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u>，<u>超過7日以上未請假者</u>，一律以曠課論。</p> <p><u>(三)除父母之喪准7日之喪假外</u>，餘均准予<u>3日之喪假</u>，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p> <p><u>(四)請假時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u>1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u>，<u>2日至7日內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u>。</p>	<p><u>上午十時前</u>，先以傳真通知<u>導師或學務人員</u>，並於<u>三日內(不含假日)辦理補請假</u>，<u>超過三日以上者</u>，一律以曠課論。</p> <p>3 除父母之喪准<u>七日之喪假</u>外，餘均准予<u>三日之喪假</u>，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p>	<p>30 日病假由學務長核准，1 個月以上病假由校長核准。</p>
<p>第二條</p> <p><u>五、生理假：</u></p> <p><u>(一)限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u>，得於當日以<u>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u>，<u>無需檢附證明文件</u>，<u>惟每月以1日為限</u>。</p> <p><u>(二)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稽核時</u>，如發現學生當月有請<u>超過</u></p>	<p>第二條</p>	<p>一、原條文內容條次遞移。</p> <p>二、增列學生生理假核准權責、注意事項及請假流程。</p>

<p><u>2次以上生理假時，則通知該學生予以說明，並協助更改其他假別。</u></p>		
<p>第二條 <u>六；防疫假：</u> <u>(一)凡符合衛生單位所公告「法定傳染病」之症狀，經醫師診斷確診者可給予防疫假，並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知悉，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u> <u>(二)境外生(含外籍生、陸生、港澳生)因返鄉探親或本國學生因個人旅遊、交換學生等因素，自國外返臺就學時，可依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給予防疫假，於指定之防疫旅館或宿舍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於返校後 7 日內(不含假日)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 7 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u></p>	<p>第二條</p>	<p>一、增列學生防疫假之事項 二、增列學生防疫假核准權責、注意事項及請假流程。</p>

(三)於校內宿舍之住宿生，如同寢室有室友經醫師診斷感染重大法定傳染疾病，可依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給予防疫假，並返家或於指定隔離場所實施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於返校後7日內(不含假日)於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作業，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超過7日以上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四)當疫情日趨升溫，如少部分學生因本身身體狀況無法承受感染風險者，得由家長檢附同意書申請防疫假(每次防疫假以1週為限)，須事前於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申請，同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導師及各系主任，後續經導師轉陳各系主任審核准假。

(五)防疫假核准後，除符合前述(一)項之確診者(因身體不適進行休養)，可不列記缺課外(需檢附衛生機關核發之確診證明文件)，餘(二)至(四)項之所列人員，仍須以線上方式實施上課，

<p><u>凡無故未到課者，授課老師得以曠課紀錄；另依規定返家實施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之境外學生或本國學生，考量防疫期間之首、尾日，因受交通往返因素影響，可不需實施線上上課。</u></p>		
<p>第二條 <u>七、孕(產)假：</u> <u>(一)限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無法到校上課時，須檢附醫院證明文件。</u> <u>(二)懷孕期間得視個人身體狀況，適時給予彈性請假；另分娩前給予產前假 8 日(含假日)，得分次申請，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另分娩後給予產假 8 週(以 56 天【含假日】)為限，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u> <u>(三)學生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6 週(42 天)；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3 週(21 天)；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 週(14 天)；上述流產假均含假日。</u> <u>(四)男性學生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u></p>	<p>第二條 <u>(五)產假：</u> 1 <u>限女生生產，須檢附醫院證明文件。</u> 2 <u>以四十天(含假日)為限，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u></p>	<p>一、條次遞移。 二、增(修)訂原條文文字內容。 三、增列學生孕(產)假核准權責、注意事項及請假流程(其中增列女性學生流產假之天數及男性學生配偶分娩請假相關條文)。</p>

<p><u>配偶分娩日前後 5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u></p> <p><u>(五)學生因產檢、安胎休養、流產、產前或陪產等情況無法到校上課者，1 日內之孕(產)假由授課老師核准，2 至 14 日由系主任核准，請假達 15 至 30 日者，應經學務長核准，超過 1 個月以上，需陳報校長核准。</u></p> <p><u>(六)學生因分娩請產假，須於產後至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申請，並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導師，後續經導師層轉至校長審核准假。</u></p>		
<p>第二條</p> <p><u>八、哺育假：</u></p> <p><u>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3 歲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及晚上各 1 次，每次得請哺育假 1 小時，得於當日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授課老師核准。</u></p>		<p>一、增列學生哺育假之事項</p> <p>二、增列學生哺育假核准權責、注意事項及請假流程。</p>
	<p>第二條</p> <p><u>上列假別公假、喪假、產假不扣德行分數，不計全勤，唯需列入扣考範圍之缺課時數。</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自 112 學年起學院部學生請假，已不再列入德行成績評量；另學院部學生已取消扣考制度。</p>
<p>第三條 准假權限</p> <p>一、請假 <u>1</u> 日以內者，由<u>授課老師</u>核准。</p> <p>二、請假 <u>2 至 14</u> 日以內者，</p>	<p>第三條 准假權限</p> <p>(一)請假<u>一</u>日以內者，由<u>導師</u>核准，<u>夜間由值班生活輔導員</u>核准。</p>	<p>一、為充分將請假權限下授各系主任及授課教師，修訂准假天數及核假層級權限。</p>

<p>由<u>各系主任</u>核准。</p> <p>三、請假<u>15至30</u>日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p> <p>四、請假<u>1個月</u>以上者，由校長核准。</p>	<p>(二)請假<u>三日</u>以內者，由<u>生輔組長</u>核准。</p> <p>(三)請假<u>三日以上，一週</u>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p> <p>(四)請假<u>一週</u>以上者，由校長核准。</p>	<p>二、配合上述修訂說明，增(修)訂條文部分文字內容。</p>
<p>第四條 請假程序</p> <p><u>一、為使各授課老師確切掌握學生出勤及學習情況、簡化學生請假作業流程，1日內之請假由學生自行以社群軟體或電話、傳真等方式，向各授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免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凡未經授課老師同意或未提出請假申請者，由授課老師統一於學生出缺勤系統中登載缺課情況，並於期末由依據學生出勤狀況，參酌核予該學科成績。</u></p> <p><u>二、超過2日(含)以上請假均須檢附證明，並至線上請假系統填具假單，經導師陳送權責長官核准後，出缺勤系統將自動轉換相關請假假別。</u></p> <p><u>三、出缺勤系統如不慎發生誤記情事，依規定由學生填寫註銷曠課申請表，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再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曠課註銷作業。</u></p> <p><u>四、為使學生適應未來社會工作規則及遵守學校請</u></p>	<p>第四條 <u>辦理</u>請假程序</p> <p><u>(一)凡二日(含)以上請假均須檢附證明，並填具假單，呈送核准後，應於一週內送生活輔導組登錄後方為完成請假程序，否則以曠課論。</u></p> <p><u>(二)補請假除由導師簽章認可後，一律由生輔組審核核假。</u></p>	<p>一、為符合大學教學自治及尊重教師學科評分之權責，本次修訂充分將學生1日內請假之核准權限，下授由授課老師核准，並於條文中增訂授課老師可依學生到課情況，核予學科成績，藉以增加學生到課率及按規定進行請假作業。</p> <p>二、為簡化學生請假流程，凡1日內之請假，學生直接向授課老師請假，經核准後可免於線上請假系統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出缺勤系統登載紀錄)；超過2日以上之請假，仍須至線上請假系統申請。</p> <p>三、查現行少部分學生經常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作業，直至學期結束前，一次以逾期請假方式呈送假單請假，藉以消除曠課，為避免學生鑽條文漏洞，逃避請假，本次修訂律定逾期請假時限(以請假之最後1日開始計算，僅同意1個月內之逾期請假申請，超出1個月者以上者，均不再受理)。</p>

<p><u>假制度，凡學生逾期請假作業(依請假最後 1 日起算超過 1 個月以上)，一律不再辦理逾期請假作業。</u></p> <p><u>五、1 個月以內之逾期請假作業，由各系辦統一辦理行政懲處作業，當學生陳送逾期請假單時，凡每次請假時數計累滿 4 小時予以申誡 1 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再送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出缺勤系統登載及獎懲轉登錄作業。</u></p>		<p>四、未來逾期請假作業之辦理，由各系自行依本規則簽懲行政處分，俟核定後再由學務處辦理出缺勤系統修正及獎懲轉登錄作業。</p> <p>五、配合上述修訂說明，增(修)訂條文部分文字內容。</p>
<p>第七條 每月 15 日及 30 日前分別統計<u>學生出缺勤情況，通知導師及各系主任知悉，各導師及系辦協助公佈之各班出缺勤統計及各假別，學生如有疑義，應在公佈後 3 日內至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u></p>	<p>第七條 每週三前分別統計<u>公告上週出缺勤統計</u>協助公佈之出缺勤統計及各假別，如有疑義，應在公佈三日內至生輔組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p>	<p>修訂每月 15、30 日前，由學務處各提供 1 次學生出缺勤情況予各系辦及導師，協助通知學生完成請假作業程序。</p> <p>配合上述修訂說明，增(修)訂條文部分文字內容。</p>
<p>第八條 <u>經統計學生曠課超過 20 節(含)以上者，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寄發通知單分別通知家長及導師，以協同督促學生改進及依規定辦理請假作業。</u></p>	<p>第八條 學生曠課超過<u>五節</u>以上者，分別通知家長及導師，以協同督促學生改進。</p>	<p>一、修訂學生曠課超過 20 節課，即寄發通知單通知家長，並告知導師知悉。</p> <p>二、配合上述修訂說明，增(修)訂條文部分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查詢或更正缺曠統計應憑<u>系統請假紀錄</u>，並須經當日授課教師或<u>系主任</u>證明，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驗證後始能更正。</p>	<p>第九條 查詢或更正缺曠統計應憑請假<u>單</u>，並須經當日授課教師或<u>導師</u>證明，學務處生輔組驗證後始能更正。</p>	<p>增(修)訂條文內文字內容。</p>

	<u>第十條</u> <u>請假扣分依本校學院/專科</u> <u>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有</u> <u>關規定辦理。</u>	一、本條刪除。 二、自 112 學年起學院部學生請假，將不再列入德行成績評量。
	<u>第十一條</u> <u>學生請假假單除第二聯繳回</u> <u>外，餘第一、三聯應保存二</u> <u>週以備查證。</u>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學院部學生均使用線上請假系統進行請假作業，已無相關存根聯繳回流程。
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事由、證明文件及有關人員簽章等，如發現有虛構或欺瞞不實者，除以曠課列計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u>第十二條</u> 學生請假之事由、證明文件及有關人員簽章等，如發現有虛構或欺瞞不實者，除以曠課列計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條次遞移。
<u>第十一條</u>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 <u>依公告執行日期</u> 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遞移。 二、增訂部分文字內容(本規則預計自 112 學年起實施)。

112年3月15日第351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晉亨	戲曲音樂學系 系 主 任	游孝寬
副校長	陳玉燕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	游其介
主任秘書	陳金河	歌仔戲學系 系 主 任	游其介
教務長	游其介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	林敏華
學生事務長	游其介	劇場藝術學系 系 主 任	教務長兼
總務長	游其介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	游其介
研發長	王錦	客家戲學系 系 主 任	劉同貴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 主 任	王錦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	游其介
藝文中心 中心 主 任	張文星	京劇團團長	游其介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 主 任	游其介	綜藝團團長	王嘉賢
京劇學系 系 主 任	游其介	主計室主任	胡志強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	李東春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民俗技藝學系 系 主 任	游其介	專 門 委 員	楊景凱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	李心怡		王建祥